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84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給付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月薪未達法定基本工資；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故無法提供所僱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6 名員工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等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5302406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

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84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

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

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，記至分鐘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 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均有依規定請員工簽到，有簽到簿影本為憑，但因適逢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改組，人事異動頻繁，加上人員作業交接空窗期，故作業交接上遺漏，已立即清查並改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記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均有依規定請員工簽到，係作業交接上遺漏，已立即清查並改善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，雇主應記載勞工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此為法律所課予雇主之強制義務，其目的在能確實計算勞工每日工作時間，並作為核算勞工工資之具體依據；所謂「置備」，自係指準備簽到簿或出勤卡，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。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自應遵守前開規定，倘有違反，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

30 萬

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就被詢人即訴願人公司總務○○○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貴公司是否有依法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？答：公司表示與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約定為責任制，故不需要打卡或簽到，公司也沒有紀（記）錄勞工出勤紀錄.....。」另訴願人 105 年 3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亦載以：「.....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是彈性工時，員工經常不在公司辦公以致未設置簽到簽退等作業工具，殊不知已違反勞基法規定.....。」有該談話紀錄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顯與訴願人事後所述不符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